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6368號

債權人 禾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昆萬

債務人 李宥辰即第四人稱系統家具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李宥辰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同名人數過多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